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視聽

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INC.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華夏視聽教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綜合利潤（「綜合淨利潤」）相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8百萬元錄得至少50%的增幅。

預計綜合淨利潤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確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出售北京水木華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水木源」）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所產生的利潤，而已終止經營的水木源業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的(i)若干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及(ii)若干劇本撥備。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該等賬目及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計或審閱，可能有所變更及調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3月31日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主席及執行董事
蒲樹林

中國，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蒲樹林先生、吳擘先生、嚴翔先生及劉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紀中先生、李卓然先生及黃煜先生。